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更正

1、补充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劲军、蔡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交易过户及主动增减持,导致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变动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触及要约收购。

补充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劲军、蔡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交易过户、主动增减持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引起的被动稀释,导致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变动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触及要约收购。

2、补充更正前: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首发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交易过户、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股)	占权益变动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种类
2016.3.8(注)	非交易过户	蔡明通	-516,000	-0.31	人民币普通股
2018.2.1-2018.2.28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蔡劲军	2,099,150	0.46	人民币普通股
2019.2.13-2019.7.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明通	-18,397,400	-4.06	人民币普通股
		蔡纯纯	-815,360	-0.18	人民币普通股
2020.11.19-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劲军	-4,526,575	-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1.7.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蔡劲军	148,300	0.03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2,007,885	-5.06	人民币普通股

注:2016年3月8日,蔡明通先生无偿赠与其持有的火炬电子限售股份516,000股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披露的"2016-022号"公告。

补充更正后: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首发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交易过户、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变动引起的被动稀释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股)	占权益变动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种类
2016.3.8(注)	非交易过户	蔡明通	-516,000	-0.31	人民币普通股
2016.8.26	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蔡明通、蔡劲军、蔡纯纯	/	-4.15	人民币普通股
2018.2.1-2018.2.28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蔡劲军	2,099,150	0.46	人民币普通股
2019.2.13-2019.2.1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纯纯	-421,220	-0.09	人民币普通股
		蔡明通	-3,000,00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2019.2.1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纯纯	-389,856	-0.09	人民币普通股
		蔡明通	-3,000,00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2019.2.18-2019.7.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明通	-12,397,400	-2.74	人民币普通股
		蔡纯纯	-4,284	-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020.11.19-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劲军	-4,526,575	-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0.12.2-2021.6.30	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蔡明通、蔡劲军	/	-0.66	人民币普通股
2021.7.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蔡劲军	148,300	0.03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2,007,885	-9.87	人民币普通股

注:2016年3月8日,蔡明通先生无偿赠与其持有的火炬电子限售股份516,000股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披露的"2016-022号"公告。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补充更正

1、补充更正前:

第一节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非交易过户及减持股份导致持有火炬电子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超5%之行为

补充更正后:

第一节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非交易过户及增减持股份、公司总股本变动引起的被动稀释导致持有火炬电子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超5%之行为

2、补充更正前:

第三节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部分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赠与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补充更正后:

第三节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部分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赠与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增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被动稀释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

3、补充更正前:

第四节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交易过户、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股)	占权益变动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种类
2016.3.8(注)	非交易过户	蔡明通	-516,000	-0.31	人民币普通股
2018.2.1-2018.2.28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蔡劲军	2,099,150	0.46	人民币普通股
2019.2.13-2019.7.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明通	-18,397,400	-4.06	人民币普通股
		蔡纯纯	-815,360	-0.18	人民币普通股
2020.11.19-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劲军	-4,526,575	-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1.7.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蔡劲军	148,300	0.03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2,007,885	-5.06	人民币普通股

注:2016年3月8日,蔡明通先生无偿赠与其持有的火炬电子限售股份516,000股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披露的"2016-022号"公告。

补充更正后:

第四节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交易过户、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变动引起的被动稀释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股)	占权益变动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种类
2016.3.8(注)	非交易过户	蔡明通	-516,000	-0.31	人民币普通股
2016.8.26	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蔡明通、蔡劲军、蔡纯纯	/	-4.15	人民币普通股
2018.2.1-2018.2.28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蔡劲军	2,099,150	0.46	人民币普通股
2019.2.13-2019.2.1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纯纯	-421,220	-0.09	人民币普通股
		蔡明通	-3,000,00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2019.2.1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纯纯	-389,856	-0.09	人民币普通股
		蔡明通	-3,000,00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2019.2.18-2019.7.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明通	-12,397,400	-2.74	人民币普通股
		蔡纯纯	-4,284	-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020.11.19-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蔡劲军	-4,526,575	-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0.12.2-2021.6.30	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蔡明通、蔡劲军	/	-0.66	人民币普通股
2021.7.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蔡劲军	148,300	0.03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2,007,885	-9.87	人民币普通股

注:2016年3月8日,蔡明通先生无偿赠与其持有的火炬电子限售股份516,000股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披露的"2016-022号"公告。

4、补充更正前:

附表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22,007,885股 变动比例:减少5.06%

补充更正后:

附表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22,007,885股 变动比例:减少9.87%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主要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数量188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1866700股的7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8人,代表股份数量1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006,900	99.9846%	29,100	0.0154%	0	0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006,900	99.9846%	29,100	0.0154%	0	0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006,900	99.9846%	29,100	0.0154%	0	0	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1,8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52,892,007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006,900	99.9846%	29,100	0.015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6,900	78.6029%	29,100	21.3971%	0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006,900	99.9846%	29,100	0.0154%	0	0	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006,900	99.9846%	29,100	0.0154%	0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006,900	99.9846%	29,100	0.0154%	0	0	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 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9,006,900	99.8471%	29,100	0.152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6,900	78.6029%	29,100	21.3971%	0	0	

8-2. 湖南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70,106,900	99.9829%	29,100	0.017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6,900	78.6029%	29,100	21.3971%	0	0	

8-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9,006,900	99.8471%	29,100	0.152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6,900	78.6029%	29,100	21.3971%	0	0	

8-4. 湖南安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9,006,900	99.8471%	29,100	0.152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6,900	78.6029%	29,100	21.3971%	0	0	

8-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9,006,900	99.8471%	29,100	0.152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6,900	78.6029%	29,100	21.3971%	0	0	

8-6.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9,006,900	99.8471%	29,100	0.152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6,900	78.6029%	29,100	21.3971%	0	0	

8-7. 醴陵群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9,006,900	99.8471%	29,100	0.152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6,900	78.6029%	29,100	21.3971%	0	0	

8-8. 博略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9,006,900	99.8471%	29,100	0.152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6,900	78.6029%	29,100	21.3971%	0	0	

8-9. 醴陵玉茶瓷业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9,006,900	99.8471%	29,100	0.152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6,900	78.6029%	29,100	21.3971%	0	0	

8-10. 醴陵市均朋运输服务部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9,006,900	99.8471%	29,100	0.152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6,900	78.6029%	29,100	21.3971%	0	0	

8-11. 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06,900	78.6029%	29,100	21.397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6,900	78.6029%	29,100	21.3971%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周琳凯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3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22年3月14日授予):35.7251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秀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175	0.6525	30.00%
殷哲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2.175	0.6525	30.00%
刘汉堂	中国	副总经理	2.175	0.6525	30.00%
刘世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725	0.2175	30.00%
朱友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1305	30.00%
季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25	0.2175	30.00%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1305	30.00%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1305	30.00%
徐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1305	30.00%
明成如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1305	30.00%
蒋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1305	30.00%
解志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1305	30.00%
唐兆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5	0.1305	30.00%
殷庆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25	0.2175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01人)			107.0462	32.0711	29.96%
合计			119.2262	35.7251	29.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1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815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815人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17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5.7251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4,470,010	357,251	154,827,26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4,470,010股增加至154,827,26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正禾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正禾验字[2022]D-0043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81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6,708,084.7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57,25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350,833.76元。

2023年5月1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241,685.03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4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4,827,26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7251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509,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9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刘春彦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非独立董事王刚、独立董事李文贵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朱力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远飞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冯庆生、副总经理阮家林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10.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10.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10.04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10.05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10.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10.07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10.08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9,989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5,715,0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022,516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72,473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476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67,997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549,909	100	0	0	0	0
7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549,909	100	0	0	0	0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549,909	100	0	0	0	0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49,909	100	0	0	0	0
13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5,549,909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8、议案10-13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同时议案5、7、8、12、1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野、叶雨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67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67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6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蒯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70,0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70,0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70,0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62,000	99.9892	8,000	0.010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70,0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70,0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70,0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8,880	99.6966	8,000	0.303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36,880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36,880	100	0	0	0	0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636,88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2. 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8《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徐辉、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张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3185 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3,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21%,回购价格为29.6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9,790,000股变为149,69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9,790,000元变更为149,697,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5月13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层

3、联系人:罗联明

4、联系电话:021-50896255

5、邮政编码:200335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6,573,5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98,602.9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6,573,5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66	吴宪
2	08*****014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3	02*****072	何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期权授予价格,将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3期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

咨询联系人:张亮

咨询邮箱:stock@wotlon.com

咨询电话:0755-26880862

传真电话:0755-268809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